

#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17〕29号

签发人：张波

---

## 关于做好 2018 届本科生毕业与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8 届学生本科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 2018 届学生毕业审核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要求

2018 届获得毕业资格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南京晓庄学院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南晓院【2017】72号）及《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晓院【2014】067号）文件执行，对文件中部分要求提出以下几点补充说明：

（一）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普通本二文科 $\geq 2.5$ 、理工科 $\geq 2.4$ ；对口单招文科 $\geq 2.3$ 、理工科 $\geq 2.2$ 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专转本和中外合作学生不统计学分绩点，仍然按照学年制的条例执行，即在校期间学习的各门考核课程（不含大学英语、体育、计算机）有不及格记录课程门数文科 $< 3$ 门、理工科 $< 4$ 门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

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大学英语》课程平均成绩 $\geq 80$ 分；

2.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符合以下标准：广电编导、体育、音乐、美术类学生成绩 $\geq 220$ 分；对口单招、专转本学生成绩 $\geq 284$ 分；普通本二、中外合作学生成绩 $\geq 355$ 分；

3. 雅思英语成绩 $\geq 5.5$ 分、托福英语成绩 $\geq 72$ 分。

（三）英语专业在校期间参加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达到以下要求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普通本二英语专业学生成绩专四 $\geq 60$ 分，专八 $\geq 55$ 分；专转本英语专业学生成绩专四 $\geq 45$ 分，专八 $\geq 40$ 分，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四）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计算机相关课程成绩 $\geq 80$ 分；

2. 参加江苏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类专业学生获得一级或一级以上合格证书，理工科学生获得二级或二级以上合格证书（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审核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计算机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选修一门计算机课程并成绩合格。

（五）跨国分段学习取得国外合作高校学位者，学校授予学位时不对外语和计算机另做要求；在国外合作高校未能毕业与获得学位，学生可以申请返回我校学习，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并达到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条件，可以准予毕业或授予学位。

（六）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授予学位，也不接受破格申请。

**二、关于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相关要求**

参照《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晓院【2014】067号),结合《关于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南晓院教学【2017】6号),决定对2018届继续实施毕业生破格申请学位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 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对象

在2018年取得我校本科毕业文凭的学生。

(二) 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破格授予学位:

1. 2018年考取选调生、研究生、公务员、村官者;
2. 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3. 学分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4$ 或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在本班级居前35%者;
4.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获得国(境)外高校学士学位证书者;
5. 2018年9月30日前在本校教师指导下,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学术刊物(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范围内)发表至少一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
6. 在校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者;
7. 在校期间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者;
8. 在校期间因突出贡献受到上级党政部门嘉奖者;
9. 其他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情形,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三、关于学位补授、结业、延期毕业的相关说明

(一) 对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毕业”、“延期毕业”或“留级”。具体申请要求如下:

1. 专转本及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可申请“毕业”或“留级”；普通本二、本三学生可申请“毕业”或“延期毕业”。学生申请“毕业”“留级”信息将于6月30日上报教育部学历平台，数据一旦上报无法更改。

2. 申请毕业的学生，可先发放毕业证书，若在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

3.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如在2018年7月13日前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可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否则，毕业与学位授予时间与下一年应届毕业生相同。

(二) 对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结业”、“延期毕业”或“留级”。具体申请要求如下：

1. 专转本及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可申请“结业”或“留级”；普通本二、本三学生可申请“结业”或“延期毕业”。学生申请“结业”“留级”信息将于6月30日上报教育部学历平台，数据一旦上报无法更改。

2. 申请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两年内，达到毕业条件，通过毕业审核，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发放毕业证书；同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结业超过两年，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做永久结业处理，不再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3.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如在2018年7月13日前达到毕业条件，通过毕业审核，可发放毕业证书；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可发放学位证书。否则，毕业与学位授予时间与下一年应届毕业生相同。

(三) 学校每年5月组织一次学位计算机水平考试，11月组织一次非在校生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相关考试报名及安排将发布在教务处网站；其他课程学生须主动和原所在学院联系，参加相关课程的跟班考试。

(四) 学校于每年 12 月 1-10 日集中受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每年 6 月 1-10 日、12 月 1-10 日集中受理补发学位证工作。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五) 学位补授不接受破格授予学位申请。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7年12月5日

印发：各学院

---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